

# 女童好心帮忙致同学截瘫，不用担责

法官:出于帮助他人的善意行为,不具有违法性

在练习舞蹈过程中,年仅5岁的学员小季(化名)为了帮助同学小丁(化名)起身,不慎使对方后背着地,胸腰部脊髓损伤导致截瘫,构成一级伤残。这位好心办坏事的孩子,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呢?近日,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,判决小季对于小丁的损害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通讯员 张海陵  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毛晓华



庭审现场 通讯员提供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2018年12月,同为5岁的小丁与小季在某舞蹈中心上课。当天课上共有19名平均年龄为5周岁的学员,老师认为除3名学员(含小季)没有达到下腰基本功,可以不练习下腰外,要求其他16名学员练习下腰动作。

然而当老师要求学员下腰起身时,包括小丁在内的部分学员未能及时起身,站在旁边的小季发现后,走到小丁身前,将其撑在地上的双臂拉起,致小丁后背着地,跌坐在地上。而此时,教室内唯一一名老师正在前排帮助其他未能及时起身的学员,背对着两人,并未及时察觉上述情况。

当晚,小丁感觉下肢疼痛,家长立即送其至当地医院进行检查,次日转至南京市儿童医院住院治疗,诊断为胸腰部脊髓损伤。后经江苏大学司法鉴定所法医学鉴定,小丁因外伤致胸腰部脊髓损伤导致截瘫,完全丧失劳动能力,构成人体损伤一级伤残,需长期护理。一审法院作出小季及其监护人需要承担部分责任的判决后,小季及其监护人不上诉,转至泰州中院。

泰州中院经审理查明,某舞蹈中心系经依法注册的青少年舞蹈培训机构,在其

一审提交的“新生入学告知书”中载明“除公开课外,上课期间未经老师许可,家长不得进入教室,以免使学员分心影响教学效果”的规定,使得所有未成年学员家长在上课期间的监护责任无法实际履行。

小季和小丁同在某舞蹈中心处接受舞蹈技能培训,两人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因此,某舞蹈中心对上课期间的两人负有完全的监督、管理、保护职责。事发当天,某舞蹈中心对于19名无民事行为能力学员仅配备了一名专业舞蹈老师,在小丁进行下腰这一危险舞蹈动作训练时,舞蹈老师未提供护腰保护,小季上前拉起小丁双臂的行为亦未能及时发现、制止。因此,某舞蹈中心在本起事故中未能尽到教育、管理和保护职责,依法应对小丁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泰州中院依法判决,某舞蹈中心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小季对于小丁的损害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于一审法院认定小季及其监护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予以纠正。小季的监护人出于对小丁受伤的深切同情,自愿补偿50000元,法院予以认可。

## ●●● 法官说法

### 行为不具有违法性

法官表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小季、小丁均处于某舞蹈中心的监督管理之下,小季作为小丁舞蹈班的同学,在小丁下腰起身困难时,出于帮助同学的善意,自发前去帮助,该行为不具有违法性。作为年仅5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小季主观上也没有伤害小丁的故意,客观上也不具备能够预见其行为可能导致小丁损害的认知能力,故小季对于小丁的损害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法律应当保护和鼓励这一善举。5岁的小季出于帮助同学目的的行为,应当得到鼓励和支持,不能因为个别意外事件,而寒了孩子乐于助人之心。

从“扶不扶、追不追、救不救”再到“帮不帮”,法律应当旗帜鲜明地为好人撑腰,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。

## 小偷现场帮警察“破案” 因过分热情被识破



陈某盗窃后到现场“帮助”民警破案 通讯员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刘丰 记者 顾潇)男子盗窃后,竟再次回到案发现场帮民警“破案”,没想到因为过分热情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最终民警通过调阅案发现场附近的公共视频,确认该男子就是犯罪嫌疑人。归案后,男子表示到现场假意“出谋划策”,是想干扰民警的视线。

近日,扬州宝应小官庄镇的村民胥某,刚从外地回来就发现他出租屋的房门被撬开,屋内的一辆电动车被盗,于是立即报了警。

小官庄派出所的民警到达现场后,立即展开调查,对报案人进行询问、对现场进行勘查、对周围群众走访调查。在民警现场调查的过程中,有一名橙衣男子来到现场,他对民警显得过分热情、异常兴奋,一直伴随在民警左右,主动向民警介绍现场和受害人胥某的情况,并且向民警介绍受害人胥某出租屋的房屋结构,电动车被盗前摆放的位置,同时主动引导民警“电动车是不是被债主拿走抵债了”等可能性。

原来,橙衣男子陈某是胥某的姨侄,陈某的过分热情引起了民警的警觉。民警通过调阅案发现场周边的公共视频发现,案发当天晚上10时30分左右,有一个模糊的身影出现在视频中,身形极像陈某,推着一辆电动车消失在陈某家附近。同时,民警从胥某周边邻居那里得知,胥某走后陈某曾到过案发现场,而且陈某平时不务正业,喜好赌博。

民警判断,陈某极有可能就是犯罪嫌疑人。民警随即将陈某控制,到案后自认为“演了一出好戏”的陈某依然百般抵赖。当民警明确指出其盗窃的具体时间时,陈某自知事情败露,如实供述了自己撬门入室盗窃电动车的事实。

当民警问到,为什么要到现场去“极力帮忙”破案的时候,陈某的回答让人啼笑皆非。陈某认为“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”,到现场去假意“出谋划策”,就是想干扰民警的视线。

目前,陈某已被公安机关移送起诉。

## 都是好心出意外,看法院怎么判决

# 好心捎朋友遇车祸,减轻赔偿责任

法官:“好意同乘”无盈利目的,有利于环境保护,应当积极倡导

好心免费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人员伤亡,责任如何划分?近日,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“好意同乘”出车祸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,基于民法典“好意同乘”规则,依法减轻了司机张某的赔偿责任。

通讯员 李梦瑶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张晓培

## “好意同乘”发生车祸导致骨折

2020年10月,张某驾驶私家车搭载朋友李某外出,行驶途中撞到停在路边的重型半挂牵引车,事故造成李某左股骨骨折,住院治疗期间花费医疗费近9万元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,张某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,牵引车驾驶员周某负次要责任,李某无责任。李某作为没有过错的搭乘人,将朋友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偿自己前期治疗费用等共计9.7万元。

## 法院判决酌减司机赔偿责任

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,认定司机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,应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周某负次要责任,应在交强险外承担30%的责任。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: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,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本案中,李某主张超出交强险外由张某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张某无偿搭乘原告是无偿服务的善意之举,应当减轻其对原告所承担的赔偿责任。同时考虑到李某本次事故中的过错问题,法院酌情确定原告自身承担30%的责任,由张某在超出交强险外承担70%责任的基础上承担70%的赔偿责任。

最终,铜山法院认定张某搭载李某系“好意同乘”,是基于情谊的实惠行为,造成事故应减轻张某的赔偿责任。李某各项损失合计9.5万元,故判决张某在70%比例基础上承担70%,合计4万余元。

## ●●● 法官说法

### 互帮互助属传统美德范畴

据主审法官张衡介绍,“好意同乘”也称搭便车,是指驾驶人出于好意,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运营行为。“好意同乘”作为一种善意施惠、助人为乐的行为,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。

民法典明确,“好意同乘”应当减轻驾驶员的赔偿责任。“好意同乘”无盈利目的,不追求报酬,旨在互帮互助,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,且能减少出行车辆数量,有利于环境保护,应当积极倡导。“好意同乘”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时,被搭乘人往往是好心做错事,若不能适当减轻被搭乘人的赔偿责任,将与公序良俗相违背,不利于构建互帮互助的和谐人际关系。而且,事故发生时驾驶员与搭乘人共处同一空间,发生交通事故后,驾驶员自身往往也会受伤、车辆受损,要求驾驶员完全赔偿无偿乘客的损失,未免苛责,与公平正义原则相违背。



扫码看视频